

本債權讓與事宜已於 年 月 日調解時提示雙方知悉

債權讓與同意書

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住 址 或 居 所
立 同 車 意 車 書 主 人					
受 駕 讓 駛 人					

立同意書人所有 一 車號 車，於 年 月 日由
受讓人駕駛，與 發生車禍，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前開車損之債
權讓與受讓人，由其出面進行車禍賠償調解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調解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車主): (簽名或蓋章)

受 讓 人(駕駛):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檢附：

- 1、立同意書人(車主及駕駛)身分證影本1份。
- 2、車主如為公司行號請附公司營業登記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(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
- 3、行車執照影本1份。